

(公章)

(國家名稱)

**根據經修正的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
的規定簽發的證書**

.....政府證明，.....按照經修正的
上述公約的規則第.....條的規定完全合格，有資格履行指
定級別的下列職能，但受載明的任何限制的制約，有效期
至.....或至可能在背面載明的此證書有效期的任何延期
屆滿之日止：

職能	級別	適用的限制（如有）

本證書的合法持有人可擔任主管機關在相應的安全配員要求中規定
的下列一種或幾種職務：

職務	適用的限制（如有）

證書編號..... 簽發日期.....

(公章)
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

按本公約規則第 I/2 條第 11 款規定，當持證人在船上服務時，本證書原件必須保持隨時可用。

持證人出生日期.....

持證人簽字.....

持證人照片



本證書的有效期特此延至.....

(公章)
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
再有效日期.....
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

本證書的有效期特此延至.....

(公章)
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
再有效日期.....
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